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更一字第384號

抗 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張正郎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發回更為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廢棄。
- 二、相對人之異議駁回。
- 三、異議、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債權人持原法院民國113年4月11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32號准予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甲吉紙業有限公司（下稱甲吉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宥彤等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58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查封陳宥彤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下稱0000-0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同區○○路1段000巷0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相對人以其業於同年4月13日向陳宥彤買受系爭建物，並辦理房屋稅籍變更，為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為由，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13日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58號裁定（實為處分，下稱原處分）駁回相對人之異議，相對人對原處分聲明異議，經原法院於113年12月5日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撤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本院前以114年

01 度抗字第83裁定駁回抗告，抗告人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02 發回本院更為裁定。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自113年4月18日查得陳宥彤全國財產稅總歸
04 戶財產查詢清單觀之，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為陳宥
05 彤，且原法院執行處於113年6月26日至系爭建物查封時，甲
06 吉公司特助即第三人洪○○在場表示系爭建物現為甲吉公
07 司、立基實業有限公司等2公司之營業廠房等語，足見相對
08 人與陳宥彤就系爭建物為虛偽交易，應為無效為由，請求廢
09 棄原裁定。

10 三、按聲明異議乃違法執执行程序之救濟途徑，執行法院對於實體
11 權利義務之爭執，並無審認權，如強制執执行程序中有涉及私
12 權爭執者，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要非強
13 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之聲明異議程序所得解決。至強制執
14 行法第17條所謂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現債權人查報之財
15 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係指
16 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而言，若該財產是否債務人所
17 有尚待審認方能確定，執行法院既無逕行審判之權限，尤非
18 同法第12條所定聲明異議所能救濟，自應依同法第16條規
19 定，指示主張有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
20 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87號民事裁定意
21 旨參照）。又稅捐機關有關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之記
22 載，純為便利課稅而設，與所有權之取得無關，不能僅憑房
23 屋納稅義務人之記載，逕為房屋所有權歸屬之認定（最高法
24 院49年台抗字第72號、70年台上字第3760號民事判決先例、
25 102年度台抗字第28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6 四、經查，系爭建物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坐落於陳宥彤所有於
27 111年8月15日因買賣取得之0000-0地號土地上，系爭建物之
28 事實上處分權人為陳宥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1
29 3年4月18日陳宥彤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中市
30 政府地方稅務局113年6月12日中市稅屯分字第0000000000號
31 函檢附之房屋稅籍資料在卷可憑〈見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全

字第258號卷（下稱執行卷）第29、207至209頁），足見系爭建物自形式觀之係屬債務人陳宥彤所有。雖相對人主張其於113年4月13日向陳宥彤購得系爭建物，且該建物納稅義務人於同年月19日已變更為相對人，並提出買賣契約、113年契稅繳款書為憑（見原審卷第13至19頁），然觀之買賣契約記載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係以借貸款948萬元及利息52萬元支付，其中480萬元借貸款尚待相對人於同年月6月底及11月底交付與陳宥彤（見原審卷第13頁），則衡諸交易常情，陳宥彤是否在相對人尚有近半價金未給付前，即將系爭建物讓與並交付予相對人，非無疑義。參以原法院執行處於113年6月26日至現場查封時，甲吉公司特助洪○○在場表示：系爭建物現為甲吉公司、立碁實業有限公司等2公司之營業廠房，因立碁實業有限公司對陳宥彤有債權，提供系爭建物作為營業廠房，係自113年5月開始設立於此等語，有查封執行筆錄在卷可稽（見原法院執行卷第237至238頁），足見原法院執行處查封時，陳宥彤仍有間接占有系爭建物，縱系爭建物於同年4月15日以網路申請將納稅義務人變更為相對人（見執行卷第311、313頁），亦難以認定於系爭建物被查封時，相對人確已受讓占有而為系爭建物取得事實上之處分權人，而得確認陳宥彤非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是以，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執行法院尚無從依強制執行法第17條規定撤銷其執行處分，而應由主張有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相對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以資解決。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駁回相對人之聲明異議，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則無二致，原裁定予以廢棄改判，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法官 施懷閔

法官 廖純卿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蕭怡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